

安全工程学院关于 2024 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矿大人字〔2024〕9 号）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现就开展 2024 年度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

考核范围为我院在岗正式人员、行健博士后、师资博士后。中层干部由党委组织部等相关单位组织考核，其中“双肩挑”干部需要核准年度工作量。新参加工作不满半年的只写评语不定等级，挂职超过半年的人员由挂职单位提供在外表现情况说明及考核意见。学院年度考核名单见《2024 年年度考核结果汇总表》。

二、考核指标分配

根据学校文件要求，此次优秀推荐指标按照 1:1.3 比例统一分配，各单位上报结果仅为推荐名单。

单 位	推优指标
通风防灭火与地下空间研究所	3
瓦斯防控与双碳技术研究所	6
安全监测与应急管理研究所	5
工业安全与应急装备研究所	3
消防与公共安全研究所	4
职业健康与安全防护研究所	3
实验中心	1
学院机关	2
合计	27

三、工作要求

1.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将真正优秀的个人评选出来，鼓励教职工不断提升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使考核真正起到表彰先进、激励教职工勤奋向上的作用。

2.考核结果将作为教职工职称评聘、评奖评优、导师遴选、干部选任、职务晋升、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和科研项目等工作中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考核程序

1.年度基本工作量核对公示。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关于专任教师岗位聘期岗位职责的指导意见》（中矿委[2021]63号）规定，专任教师每年度需完成相应岗位级别对应的基本工作量。附件1《安全工程学院受聘专任教师岗位人员2024年度基本工作量汇总表》中教学工作量部分由院教学办填写，科研工作量部分由院研科办填写，专任教师需及时与相关科室核对，待核对后将统一公示。

2.个人填报年度考核工作表。个人填写附件2、3《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表》，对是否有涉及附件4《中国矿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的行为需明确说明。

3.各单位组织民主测评。各单位组织推荐的考核优秀人员，填写附件5《2024年安全工程学院年度考核优秀推荐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列举推荐理由，形成推荐意见。

4.学院民主测评。考核中将根据学院岗位聘任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考核方式组织实施，其中在学院组织的民主测评环节，所有推荐指标全院打通使用。最终结果报院党政联席会审议确定。

五、材料报送

12月27日上午下班前教师完成年度基本工作量的核对，以研究所为单位提交纸质版附件2、3《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表》，注意表中“民主测评情况及基层组织考核意见”需要所长签字。

12月30日上午下班前各单位提交附件5《2024年安全工程学院年度考核优秀推荐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联系人周爽，邮箱 zhoushuang@cumt.edu.cn。

附件1.安全工程学院受聘专任教师岗位人员2024年度基本工作量汇总表

附件2.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表（专任教师用表）

附件3.中国矿业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表（非专任教师、博士后用表）

附件4.《中国矿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

附件5.安全工程学院2024年年度考核优秀推荐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安全工程学院
2024年12月25日